行政院 第3797次會議

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討論事項 (二)

內政部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李秘書 長孟諺會同龔政務委員明鑫等研商及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 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內政部函以,為防社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保障消費 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精進預售屋成交資訊 申報登錄制度,本部爰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李秘書長孟諺會同龔政務委員明鑫邀集內政部、

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金管會、公平會、通傳會等相關機關代表研商及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預售屋買賣契約之解約情形納入申報登錄資訊範圍, 並將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之定金書面契據納入 管理,及增訂銷售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轉售該契據。 (修正條文第47條之3)
- (二)增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不得讓與或轉售之限制,且其銷售者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及例外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修正條文第47條之4)(三)增訂任何人不得有不動產炒作行為。(修正條文第47

條之5)

- (四)增訂私法人取得供住宅使用房屋許可制,並限制取得後於一定期限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 (修正條文第79條之1)
- (五)增訂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申報登錄不實及銷售者違 規同意或協助轉售書面契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81 條之2)
- (六)增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違規讓與、轉售, 或不動產炒作行為之罰責。(修正條文第81條之3)
- (七)增訂不動產銷售、買賣或成交資訊申報違規之檢舉 制度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 第81條之4)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於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於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迄今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茲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精進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制度,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預售屋買賣契約之解約情形納入申報登錄資訊範圍,並將領得使用 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 之定金書面契據納入管理,及增訂銷售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者不得同 意或協助轉售該契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
- 二、增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不得讓與或轉售之限制, 其銷售者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及例外得讓與或轉售之 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四)
- 三、增訂任何人不得有不動產炒作行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
- 四、增訂私法人取得供住宅使用房屋許可制,並限制取得後於一定期限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之一)
- 五、增訂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申報登錄不實及銷售者違規同意或協助轉售書面契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二)

- 六、增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違規讓與、轉售,或不動產炒作行 為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三)
- 七、增訂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違規之檢舉制度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金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四)
- 八、配合實務執行需要,本次修正之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	一、為避免不動產業
預售屋者,應於銷售	預售屋者,應於銷售	者或投機人士,利
前將預售屋坐落基	前將預售屋坐落基	用人頭(如親屬、
地、建案名稱、銷售	地、建案名稱、銷售	員工或僱工等)簽
地點、期間、戶	地點。期間、戶	訂預售屋買賣契約
(棟) 數及預售屋買	(棟)數及預售屋買	書並申報登錄資訊
賣定型化契約,以書	賣定型化契約,以書	後再解除買賣契
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	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	約,藉由虛假交易
地所在之直轄市、縣	地所在之直轄市、縣	哄抬房價,造成消
(市)主管機關備	(市)主管機關備	費者誤判行情影響
查。	查。	購屋權益,主管機
銷售預售屋者,應	銷售預售屋者,應	關實有掌握及提供
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	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	解約資訊必要;又

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 訊,準用第四十七條 第三項、第四項、第

考量預售屋銷售者 為買賣契約之當事 人,且解約情事可 能發生於日後或委 託代銷期間屆滿 後,因買受人無法 履約(如違約不買 或無力支付價款) 而由銷售者逕行催 告後主張解約,受 託銷售之不動產經 紀業未必能即時掌 握及知悉解約資 訊,爰修正第二 項,明定銷售預售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 訊,準用第四十七條 第三項、第四項、第 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 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 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之成屋(以下簡稱新 建成屋)者,向買受 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 目之金額,應以書面 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 及價金等事項,並不 得約定保留出售、保

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或委託 不動產經紀業代銷 者,向買受人收受定 金或類似名目之金 額,應以書面契據確 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 等事項,並不得約定 保留出售、保留簽訂 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 項。

前項書面契據,不 得轉售予第三人。

屋者應於解除預售 屋買賣契約書之日 起三十日內申報登 錄資訊,而委託不 動產經紀業代銷 者,僅須就簽訂買 賣契約書部分,由 該代銷之不動產經 紀業者辦理申報登 錄資訊。

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二、考量實務上於銷售 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辨 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 登記之成屋(以下簡 稱新建成屋)時,亦 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 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 人之事項。<u>委託不動</u> 產經紀業代銷者,亦 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 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 人。銷售預售屋或新 建成屋者,不得同意 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 面契據轉售與第三 人。 CEOUS SECTION SEED AND SECTION SEED AND SECTION SEED AND SECTION SEED AND SECTION SECT

有收受定金或類似名 目金額(如坊間使用 之預約金、保留金、 議價金等)之行為, 應比照現行預售屋書 面契據之規定管理, 並限制買受人不得將 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 三人,以保障消費者 權益及防杜炒作;又 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之四及第八十一條之 三第一項已規定預售 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 約不得讓與或轉售,

以根据为191次基础。 (用9用93年3191次基础。

並分別就違規之買受 人及銷售者處以罰 鍰,而現行書面契據 違規轉售行為僅規範 買受人,未及於銷售 者,為避免造成管制 上漏洞, 並明確買受 人及銷售者之義務, 爰修正第五項及第六 項,將預售屋與新建 成屋之書面契據及其 買受人與銷售者均納 入管理。

三、第六項不得轉售書 面契據之規定屬行政

	CHOROSTOLIA PER TOLIA PER	管理
第四十七條之四 預售		一、本條新增。
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		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

約之買受人,於簽訂 買賣契約後,不得讓 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 第三人, 並不得自行 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 售廣告。但配偶、直 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 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 售;或其他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 售之情形並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 限。

買受人依前項但

CHORESTOLING THE STATE OF THE S

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 屋之書面契據(購屋 預約單,俗稱紅單) 轉售後,預售屋買受 人為賺取差價,乃改 於簽訂預約單後加價 以換約轉售方式,進 行短期炒作牟利。從 都會地區逐漸擴展至 非都會地區,投資客 或不動產相關從業人 員,多透過社群網站 集結搶訂預約單,並 於簽訂買賣契約後,

透過仲介業者或中間 人,於短時間內加價 轉售牟利, 哄抬預售 屋價格行情,引發社 會對高房價之恐慌。 又興建房屋銷售,實 務上常自預售屋銷售 至新建成屋,或部分 不動產業者採先建後 售,逕以新建成屋方 式銷售,新建成屋之 買賣契約亦可能成為 轉售牟利標的,為維 護預售屋、新建成屋 市場交易秩序、防杜

告。

CHOROSTOLIKO SARA

炒作及保障自住需求 者購屋權益之公共利 益,實有必要對該等 契約讓與或轉售行 為,予以適當限制, 爰於第一項明定預售 屋、新建成屋買賣契 約之買受人,原則不 得讓與或轉售第三 人,並不得自行或委 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 告,例外則於但書明 定配偶(包含司法院 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 施行法規定之同性伴 CEOSEO STOLING TO THE STOLING THE STOLING

侶關係)及直系血親 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 間得讓與或轉售,以 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視 本條施行情形,就買 受人簽約後因故不為 契約之讓與或轉售將 無力繳款而影響其生 活之特殊情形公告得 辦理契約之讓與或轉 售,例如其財產因故 遭強制執行或配偶、 近親因重大傷病須長 期療養、非自願失業 及重大變故,致無力

CHORESTOLK CHORESTOLK

繳款情形,並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 限。

三、第一項買賣契約不 得讓與或轉售之規定 屬行政管理範疇,賦 予買受人及銷售者應 遵守該項義務,並對 違反者處以行政罰 (罰鍰),又依民法 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 意旨,該讓與或轉售 行為雖違反規定,但 非屬無效,其讓與或 CHORSON STOLK TENDERS THE STOLK THE

轉售之效力,仍依民 法其他相關規定辦 理。

四、為適當管制買受人 因特殊情形申請預售 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 約讓與或轉售,避免 部分投機者濫用得讓 與或轉售之特殊情 形,重複申請、牟利 炒作,爰第二項明定 申請核准之戶(棟) 數限制,並授權由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 辦法, 俾供執行。

五、第三項明定銷售預 售屋或新建成屋者 (如不動產開發業 者),除第一項但書 規定外,不得同意或 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 約讓與或轉售第三 人;其藉由解除原買 賣契約後,再與該承 受之第三人簽訂買賣 契約方式,協助買受 人將契約讓與或轉售 第三人者,亦同。 六、本條本次修正施行 前,預售屋或新建成

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 已讓與或轉售與第三 人並完成換約者,不 適用本條規定。惟其 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始 讓與契約、轉售及刊 登廣告者,即有本條 適用,併予敘明。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 一、本條新增。 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 二、本條規定係為維護 行為: 市場交易秩序,保障 消費者權益,及避免 一、以電子通訊、網 際網路、說明會或 不動產價格被哄抬炒 其他傳播方式散布 作, 爰明定任何人不 不實資訊,影響不 得有各款規定之行

動產交易價格。

-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 虚偽交易,營造 不動產交易活絡 之表象。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

為。

三、邇來時有部分不動 產業者或炒作者,為 哄抬房價、轉售牟利 或加速銷售,常透過 電子通訊、網際網 路、說明會或其他傳 播方式散布不實銷售 價格、銷售量或將不 合理開價誤導為成交 價等相關資訊,影響 不動產交易價格,爰 為第一款規定。

四、部分不動產業者利 用人頭(如親屬、員

工或僱工)排隊、付 定金或簽訂虛假預約 單、買賣契約等通謀 虚偽手段,營造不動 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哄騙消費者搶購,引 發民眾可能買不到房 屋之恐慌,嚴重影響 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 及消費者權益,爰為 第二款規定。

五、部分不動產業者、 買受人或第三人,為 藉由不動產買賣、轉 售獲取更大利益,常 以新城市。1601年1601年160日本

以網路、社群或於特 定場所,自行、以他 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 違規潛銷(如未取得 建造執照即進行銷 售)、未經授權擅自 銷售、仲介、提供換 約轉售平台(通 路)、協助換約轉 售,連續買入或加價 轉售不動產,影響市 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 利,藉機哄抬售價, 使自住需求之民眾須 負擔更高之房價,造 CEORS SESTED RESERVE

成不公平交易現象, 爰為第三款規定。

- 七、本條所稱不動產,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 定,指土地定 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 轉之權利;房屋指成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 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 房屋,應檢具使用計 畫,經中央主管機關 許可。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 一、<u>本條新增</u>。
- 二、私法人原則上無 「居住」需求,現行 對私法人購置住宅無 相關限制規範,易使 住宅成為私法人投資 炒作標的,導致住宅 市場發生投機壟斷, 不利不動產市場之健 全發展,且經統計私 法人近三年(一百零 八年至一百十年)購 買住宅數分別為一萬

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 讓與者,不在此限。

二百十九、一萬五千 六百九十三、一萬七 千七百七十九,數量 明顯逐漸增加。爰於 第一項規定私法人非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買受供住宅 使用之房屋, 俾利透 過增訂申請許可制 度,管制私法人買受 住宅房屋,以合理調 節住宅市場,保障國 民居住權益。至於本 條所稱私法人係指依 據私法設立之組織,

KARIA KARIA

CHOROSTOLING SHOW

年。另不動產物權變 動,以登記為生效要 件,兹參考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六十九條及大 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 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 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十六條規定,將於第 五項規定之授權辦法 明定於申請登記時, 應檢附第一項許可文 件;倘私法人未經許 可或許可文件逾有效 期限,屬違反第一項

及授權辦法之規定, 登記機關自不應許其 登記。

四、為達成管制私法人 買受住宅房屋,以合 理調節市場之目的, 並為防杜其提前於五 年內移轉或讓與,以 利用預告登記達到提 前移轉或讓與之情 形,爰於第三項明定 私法人於登記完畢後 五年內不得辦理移 轉、讓與或預告登 記。但因強制執行、

公民的联络3f的1次2张 Min A State A St

五、為進行第一項申請 許可案件之審核,於 第四項規定得邀集相 關專業部門或人士, 採合議制方式辦理, 以資周延。

六、有關私法人依本條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 第八十一條之二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未共同申報登錄 資訊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令 其限期申報登錄資 訊;屆期未申報登錄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未共同申報登錄 資訊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令 其限期申報登錄資 訊;屆期未申報登錄

規定買受供住宅使用 之房屋,其適用範 圍、許可條件、用 途、使用計畫內容、 應備文件、審核程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辨法,於第五項授權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 四十七條之三第二 項、第五項及第六 項修正,爰修正第 二項第二款增訂申 報登錄解除買賣契 約資訊不實之罰

資訊,買賣案件已辦 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並令其限期改 正; 屆期未改正者, 按次處罰。經處罰二 次仍未改正者,按次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鍰。其含建物者,按 户(棟)處罰。

者,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處新

資訊,買賣案件已辦 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並令其限期改 正; 屆期未改正者, 按次處罰。經處罰二 次仍未改正者,按次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户(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處新

責,於第六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分別增 訂新建成屋書面契 據及其買受人違規 之罰責、銷售者違 規同意或協助買受 人轉售預售屋或新 建成屋書面契據之 罰責,並酌修第四 項第二款文字。

鍰。其含建物者,按二、第一項、第三項及 第五項未修正。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 改正者,按次處罰。 改正者,按次處罰。 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其含建物 者,按戶(棟)處 副: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申報 登錄價格資訊不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 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 者,按次處新臺幣三者,按次處新臺幣三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其含建物 者,按戶(棟)處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申報 登錄價格資訊不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二二、違反第四十七條

之三第二項規定, 未依限申報登錄資 訊、申報登錄價 格、交易面積或解 除買賣契約資訊不 實。

者,由主管機關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 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

人、義務人、地政 士或不動產經紀業

之三第二項規定, 未依限申報登錄資 訊、申報登錄價格 或交易面積資訊不 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 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 人、義務人、地政 士或不動產經紀業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

違反第二年第二年,是明明,是是明明,是是明明,是是是是是的,是是是是是是的,是是是是是是是的。

備查。

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令 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 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正; 屆期未改正者, 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申報 登錄價格以外資訊 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令 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 改正者,處新臺幣六 改正者,處新臺幣六 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正; 屆期未改正者, 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申報 登錄價格以外資訊 不實。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 之三第二項規定,

之三第二項規定, 申報登錄價格<u>、</u>交 易面積<u>或解除買賣</u> 契約以外資訊不 實。

銷之營買載,市棟以為售於關定不直管為關定不直管為關定不直管為關之不直等機會之契。中預約載、按六以。

申報登錄價格及交 易面積以外資訊不 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

者,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按戶 (棟)處新臺幣十五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下罰鍰:

-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 建成屋者,自行銷 售或委託代銷,違 反第四十七條之三 第五項規定。
-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 屋買受人,違反第 四十七條之三第六 項規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市)主管機關按戶 (棟)處新臺幣十五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下罰鍰:
 - 一、銷售預售屋者, 自行銷售或委託代 銷,違反第四十七 條之三第五項規
 - 二、預售屋買受人,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 三第六項規定。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 建成屋者,違反第 四十七條之三第六 項規定,同意或協 助買受人將書面契 據轉售與第三人。 第八十一條之三 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罰鍰;其刊登廣告 者, 並應令其限期改

正或為必要處置; 屆

期未改正或處置者,

一、本條新增。

 按次處罰;其有不動 產交易者,按交易戶 (棟)處罰:

四第一項買賣契約不 得讓與、轉售或刊登 廣告(含未經核准即 讓與或轉售)、第三 項不得同意或協助讓 與、轉售買賣契約或 受託刊登廣告規定之 處罰;針對違規刊登 廣告情形(如自行刊 登或委託刊登讓與或 轉售廣告),明定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 或為必要之處置;屆 期未改正或處置者,

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 五各款規定之一者, 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令其 限期改正; 届期未改 正者,按次處罰。其 有不動產交易者,按 交易戶(棟、筆)處 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

按次處罰。另有不動 產交易者,罰鍰額度 依交易之戶(棟)處 罰,至於僅刊登廣告 部分,則按原額度處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為有效遏止不動產 炒作行為,及防杜不 動產業者所屬人員濫 用專業知識炒作,爰 於第二項明定不動產 之買賣雙方或第三人 (如透過新聞媒體散 布不實資訊者,或以 

網紅、youtuber、網 路、社群發起、揪團 炒作者),違反修正 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五 規定之處罰。另有不 動產交易者,罰鍰額 度依交易之戶〔棟、 筆)處罰,至於屬散 布不實資訊等未有不 動產交易者,則按原 額度處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 罰鍰。

四、又不動產炒作之行 為人,為法人之代表 CHOROSTOLIK CHARA

人、法人或自然人之 代理人、受僱人或其 他從業人員,因其執 行業務違反修正條文 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 受處罰者,該法人或 自然人可謂未善盡防 止相關人員炒作之監 督管理責任,爰參照 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一 條第一項、就業服務 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及第六十四條第三項 規定,於第三項規定 該法人或自然人應併 CHOROSTOLIKO SALONIA

同處罰。

五、另依行政罰法第十 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裁處罰鍰時, 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所得之利益,所 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 鍰最高額者,得於所 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 加重,不受法定罰鍰 最高額之限制,爰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裁罰時得依上開 規定辦理,併予敘 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因應數位時代, 不動產業者或相關從 業人員,常以 LINE 群組或社群平台進行 違法銷售之新型手 法、以個人或集結多 數人進行交易及虛報 成交資訊等違規情 事,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不易 掌握交易相關事證, 造成稽查困難,藉由 檢舉制度之推行,可 提升遏止違規炒作之



效果。

三、為鼓勵民眾積極檢 舉,並避免缺乏具體 事證,耗費行政機關 人力資源,爰於第一 項明定民眾對不動產 銷售、買賣或其申報 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 規規定情事者,除應 敘明事實外, 並應檢 具證據資料提出檢 舉。第二項規定,經 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 實,並處以罰鍰者, 按實收罰鍰總金額收

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 獎金與檢舉人,並於 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 供執行。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但中華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 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 條之一、第三十五條 之三、第三十七條之 一及第三十八條之 一、九十一年五月二 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 四十六條、一百年十 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 十一條之二、一百零 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 正公布之條文、一百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

立法院一百零九年十二 公布日施行。但中華 月三十日三讀修正之條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 文業經修正公布,為符 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 實際情況,爰酌修文 條之一、第三十五條 字。又考量修正條文第 之三、第三十七條之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 一及第三十八條之 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 一九十一年五月二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 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 條之四之施行,須配合 四十六條、一百年十 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 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文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 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 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 十一條之二、一百零 須配合修正申報登錄相 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 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 正公布之條文、一百一業系統,以因應實務作

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 正公布之條文、〇年 ○月○日修正之第四 十七條之三、第四十 七條之四、第七十九 條之一、第八十一條 之二、第八十一條之 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 條之四,其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定之。

之。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業需要,爰定明本次上 修正之條文,其施行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日期,由行政院定期,由行政院定之,其 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 行。